

# 征收土地公告

陵政征告字〔2021〕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依据省政府(晋政发〔2020〕16号)文件标准,现将陵川县《晋城东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项目》已批准征收土地方案中西河底镇铺上村事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

陵川县《晋城东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项目》征收土地方案于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〔2021〕5号文批复,并经市政府(晋市征土字〔2021〕1号)文件转发。西河底镇铺上村征收土地批准用途为公告设施用地。

## 二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

被征收土地位于西河底镇铺上村,所有权人为西河底镇铺上村,面积6.1019公顷(91.53亩),其中旱地1.3729公顷(20.59亩),农村道路0.1315公顷(1.97亩),田坎0.1970公顷(2.96亩)其他农用地0.3285公顷(4.93亩),其他草地4.4005公顷(66.01亩)。

## 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被征收土地按下列标准进行补偿:1.旱地和其他农用地

54.015 万元/公顷，2.其他草地 43.212 万元/公顷。其中，土地补偿费占 40%，安置补助费占 60%。

农业人员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。

#### 四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，请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前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西河底镇铺上村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。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，视为放弃相应权利，其补偿内容以县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#### 五、其他公告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在被征收土地范围内（地上地下一定空间）突击抢建、抢搭、抢栽、抢种的建筑物、构筑物 and 林木、作物等不予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受理本公告内容的查询及实施中存在问题的举报。查询、举报电话：0356-6207185。

特此公告

陵川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5 月 10 日

# 征收土地公告

陵政征告字〔2021〕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据省政府（晋政发〔2020〕16号）文件标准，现将陵川县《晋城东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项目》已批准征收土地方案中西河底镇三泉村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

陵川县《晋城东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项目》征收土地方案于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〔2021〕5号文批复，并经市政府（晋市征土字〔2021〕1号）文件转发。西河底镇三泉村征收土地批准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。

## 二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

被征收土地位于西河底镇三泉村，所有权人为西河底镇三泉村，面积0.0883公顷（1.33亩），其中旱地0.0764公顷（1.15亩），田坎0.0119公顷（0.18亩）。

## 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被征收土地按下列标准进行补偿：旱地和其他农用地48.384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费占40%，安置补助费占60%。

农业人员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。

#### 四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，请于2021年5月24日前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西河底镇三泉村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。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，视为放弃相应权利，其补偿内容以县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#### 五、其他公告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在被征收土地范围内（地上地下一定空间）突击抢建、抢搭、抢栽、抢种的建筑物、构筑物 and 林木、作物等不予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受理本公告内容的查询及实施中存在问题 的举报。查询、举报电话：0356-6207185。

特此公告

陵川县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10日

